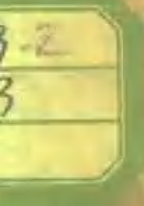


农民战争史资料选注

張献忠傳注释

北京汽车制造厂工人理论组

中 华 书 局



K823

13



2 032 5030 1

农民战争史资料选注

張献忠傳注释

北京汽车制造厂工人理论组



中 华 书 局

1977 年·北京

说 明

明朝末年，我国历史上爆发了以李自成、张献忠等为领袖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席卷全国，横扫封建地主阶级及其总代表封建皇帝，沉重地打击了腐朽没落的封建制度及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孔孟之道。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明王朝的反动统治，建立了革命政权，谱写了人民创造历史的壮丽诗篇。

明王朝的黑暗统治，使土地兼并更加迅速，到明代晚期更有恶性的发展。当时土地集中在一小撮官僚地主特别是皇亲显贵的手里，他们都是占地上万顷的大地主。皇帝本人就是最大的地主头子，仅在京畿一带，就有“皇庄”三十多处，占地几十万顷。由于地主阶级这样贪得无厌的霸占土地，广大农民纷纷破产，成为无地的“流民”，或沦为地主庄园的依附农民。与此同时，一小撮统治者为了维持摇摇欲坠的统治和满足荒淫奢侈的生活，不断巧立名目增加地租、徭役和各种苛捐杂税的残酷剥削。当时仅为皇帝搜刮奇花异石的机构就布满各省，迫害人民，“五年采珠之役，死者五十余人，而得珠仅八十两，天下谓以人易珠。”皇帝手中的“珍玩”是用无数劳动人民的鲜血和生命换来的。

在这种如狼似虎的残暴统治下，明朝中叶以后，以农民为

主体的城乡人民反封建的武装斗争此伏彼起，从未间断。一六二七年，陕西发生大灾荒，农民吃草根啃树皮，甚至吃观音土度日。但官僚、地主照样催逼租税，广大农民实在无法活下去了，愤怒的饥民在白水县王二的带领下，揭竿而起，攻县城，杀县令，展开了大规模的农民战争。起义的烽火迅速蔓延各地，广大农民纷纷响应，一场势不可挡的革命风暴猛烈地冲向腐朽的明王朝。张献忠就是在这场阶级大搏斗中锤炼出来的农民领袖之一。

张献忠出生在延安柳树涧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从小受尽了地主阶级的压迫欺凌。一六三〇年，在革命风暴的激励下，二十四岁的张献忠毅然树起造反大旗，率领米脂县的饥民投入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激流中，走上了推翻明王朝的革命道路，直至一六四七年，不幸中箭，壮烈牺牲。张献忠领导农民起义，前后奋战了十七年。在这十七年中，张献忠转战大半个中国，所到之处，杀官吏，除恶霸，摧毁一个又一个封建地方政权，砸烂一座又一座吃人的地主庄园，终于在成都正式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

“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把革命的矛头直指地主阶级及其总代表封建皇帝，坚持了一条反贪官、反皇帝的路线。农民军每攻克一个地方，对那些欺压人民的封建官吏和地主豪绅都给予沉重打击。张献忠攻克武陵城时，将镇压农民起义刽子手杨嗣昌的“房屋尽行烧毁，霸占土地，查还小民”，

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对于那些明王朝在各地的藩王，更是采取了坚决镇压的革命行动。张献忠在整个起义过程中曾先后杀掉楚王朱华奎、瑞王朱常浩等四个藩王，这些藩王是明王朝在各地的统治支柱。地主阶级对于张献忠恨得要死，极尽造谣污蔑之能事，大骂张献忠“嗜杀成性”，不杀人就“悒悒不乐”，《明史》的作者竟胡说张献忠在四川一地就杀人“六万万有奇”。当时全国只有一万万人口，这种污蔑真是荒诞愚蠢到了极点。反动阶级的恶毒咒骂，从反面说明这种对反动阶级的镇压是非常必要的。

一六三五年“荜阳大会”后，张献忠和高迎祥、李自成攻克号称“中都”的风阳，放火烧了“皇陵”。这一行动破除了明王朝所谓“承天应运”的神话，表明农民军冲破孔孟之道的思想束缚，树立了明确的反封建皇帝的革命目标。

革命导师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随着起义事业的深入发展，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就成为坚持农民革命路线的最新任务。一六四三年，张献忠在武昌建立了革命政权，不久又迁到长沙。第二年进兵四川，定都成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政权机构。这个政权一建立，就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欢迎，张献忠向人民宣布“所属州县士民，照常乐业，钱粮三年免征”的政策。湖广一带，有些州县的人民举行暴动推翻地方封建政权，迎接张献忠的大西军。政权的建立，人民的拥护，使起义事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起义军运用掌握的政权，镇压地主武装，破除旧的典章礼教，发展生产，推行了一系列符合人民利益的革命措施，为农民革命事业作

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明末农民起义军内部，存在着尖锐的两条路线斗争。是坚持与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不妥协的斗争，还是向敌人妥协投降，这是明末农民起义军内两条路线斗争的主要内容。李自成是坚持农民起义军的革命路线、反妥协反投降的卓越代表，而叛徒高杰、刘国能等人则是叛变投降为虎作伥的可耻典型。张献忠作为农民起义的领袖，在革命运动的前期曾接受了明王朝的“招抚”，犯过原则性的错误。虽然张献忠后来以实际行动纠正了自己的错误，最终坚持了一条推翻明王朝的革命路线，但是他的错误行动不可避免地给起义事业带来损失，致使李自成那支农民起义队伍陷于孤军作战的境地，革命暂时进入了低潮。无疑，这是明末农民起义的严重教训之一。

《张献忠传》原文录自《明史》，作者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御用文人，他们出于仇恨农民起义的反动立场，对起义军及其领袖进行了恶毒的污蔑和歪曲，我们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批判。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张 献 忠 传^①

张献忠者，延安卫柳树涧人也^②，与李自成同岁生^③。长隶延绥镇为军^④，犯法当斩，主将陈洪范奇其状貌^⑤，为请于总兵官王威释之^⑥，乃逃去^⑦。

①本文录自《明史》卷三〇九。 ②延安——明时府名，治所在今延安市。 卫——明代军事编制单位。设于要害地区。 柳树涧——村镇名，在今陕西省定边县东。 ③同岁——同年。 ④长——长大。 隶——隶属。 延绥——军镇名，明九边之一。镇城在今陕西省榆林县。 镇——小于卫的军事编制单位。 为——充当。此句是说长大后在延绥镇当兵。 ⑤奇其状貌——觉得他的样子不寻常。 ⑥为请——为张献忠讲情。 总兵——官名，卫镇的军事长官。 ⑦乃——于是。

崇祯三年^①，陕西贼大起^②，王嘉胤据府谷^③，陷河曲^④。献忠以米脂十八寨应之^⑤，自称八大王。明年^⑥，嘉胤死，其党王自用复聚众三十六营^⑦，献忠及高迎祥、罗汝才、马守应等皆为之渠^⑧。其冬，洪承畴为总督^⑨，献忠及汝才皆就抚^⑩。已而叛入山西^⑪，偕

群贼焚掠^⑬。寻扰河北^⑭，又偕渡河。自是，陕西、河南、湖广、四川、江北数千里地^⑮，皆被蹂躏^⑯。当此之时，贼渠率众无专主^⑰，遇官军，人自为斗，胜则争进，败则窜山谷不相顾^⑱。官军遇贼追杀，亦不知所逐何贼也^⑲。贼或分或合，东西奔突^⑳，势日强盛。

①崇祯三年——即公元一六三〇年。崇祯，明毅宗朱由检的年号。②贼——这是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军的蔑称。下同。③王嘉胤(yīn 印)——明末农民起义领袖之一。陕西府谷人，农民出身。崇祯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在府谷与杨六、不沾泥等聚众起义，发展至三万多人。后被叛徒杀害。据——占据。府谷——县名，在今陕西省府谷县。④陷——攻破。河曲——县名，在今山西省河曲县。⑤米脂——县名，在今陕西省米脂县。之——代词，指王嘉胤领导的农民起义。⑥明年——指崇祯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⑦王自用——明末农民起义初期领袖之一。原属王嘉胤部下，王嘉胤牺牲后，代为首领。在山西联合各部农民起义军，号为三十六营，聚众二十余万。后在济源善阳山与明军作战牺牲。⑧高迎祥——明末农民起义领袖之一。陕西省安塞人。崇祯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起义，称“闯王”。崇祯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王自在山西联合各部组成三十六营，高迎祥当时为首领之一。王自用牺牲后，他转战湖广、四川等地，成为起义军的中坚力量，荥阳大会时为十三家之一。后与张献忠东征，攻破凤阳，次年折回陕西时，至盩厔(zhōuzhì 今陕西周至县)遭明军孙传庭伏击，被俘牺牲。罗汝才——明末农民起义首领之一，陕西省延安人。他虽然早期起义，但动摇不定，曾两

度受明军招抚，生活腐化堕落。投李自成后，图谋分裂起义队伍，被李自成所杀。马守应——明末农民起义首领之一，陕西绥德人。崇祯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荥阳大会时为十三家之一，曾先后与张献忠、李自成联合作战。渠——渠帅，首领。⑨洪承畴——明末镇压农民起义的剑子手。崇祯时任陕西三边（延安、甘肃、宁夏）总督、兵部尚书。总督河南、山、陕、川、湖军务等职。总督——官名，当时中央派往一省或数省（即一个军事区域）总揽军务民政的最高长官。⑩献忠及汝才皆就抚——就抚，受招抚，即投降。张献忠与罗汝才同洪承畴战于陕西清涧县，战败受抚。⑪已而——不久。⑫偕——同。焚掠——焚烧，抢掠。这是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军的军事行动的污蔑。⑬寻——没多久。扰——搅乱，侵扰。河北——指黄河以北地区。⑭自是——从此。湖广——承宣布政司名。辖境相当今两湖（湖南、湖北）之地。江——指长江。⑮蹂躏（róulìn 柔吝）——践踏，用暴力摧残。这是统治阶级对农民起义的污蔑之词。⑯无专主——没有统一的领导。⑰窜（cuàn 篡）——逃。⑱逐——追赶。⑲奔突——横冲直撞。

八年①，十三家会荥阳②，议敌官军③。守应欲北渡④，献忠嗤之⑤，守应怒，李自成为解⑥，乃定议。献忠始与高迎祥并起作贼⑦，自成乃迎祥偏裨⑧，不敢与献忠并⑨。及是遂相颉颃⑩，与俱东掠，连破河南、江北诸县，焚皇陵⑪。已而迎祥、自成西去。献忠独东，围庐州⑫、舒城⑬，俱不下。攻桐城⑭，陷庐江⑮，屠巢、无为、潜山、太湖、宿松诸城⑯，应天巡抚张国维御

之^⑰。献忠从英、霍遁^⑱，道麻城^⑲，合守应等入关^⑳，会迎祥于凤翔^㉑。已，复出商、洛，屯灵宝^㉒，以待迎祥^㉓。迎祥至，则合兵复东。总兵官左良玉、祖宽击之^㉔，献忠与迎祥分道走。宽追献忠，战于嵩县及九皋山^㉕，三战皆克，俘斩甚众。献忠恚^㉖，再合迎祥众还战，复大败。迎祥寻与自成入陕西，而守应、汝才诸贼，各盘踞郧阳^㉗、商、洛山中，不能救，献忠亦遁山中。

①八年——指崇祯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②十三家会荥阳——崇祯八年，农民起义军各部首领聚会于河南荥阳，议定起义军的战略战术，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荥阳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当时势力较大的十三家七十二营的大小首领，即高迎祥、张献忠、马守应、罗汝才、贺一龙、贺锦、许可变、李万庆、马进忠、惠登相、横天王、九条龙、顺天王等。会上讨论了如何打破明军包围的战略战术。各部一致同意李自成提出的“分兵定向”的战略方针。荥阳大会是明末农民起义一次大规模的各部首领共同计划作战方略的会议，这样性质的会议在我国农民战争史上是一个创举。荥(xíng 形)阳——县名，在今河南省荥阳县。③敌——抵抗。④北渡——指北渡黄河。⑤嗤(chī 吃)——讥笑。⑥解——劝解。⑦并起——同时起兵。⑧偏裨(pí 皮)——即偏将和裨将，古时将佐的通称。⑨并——并列。这里指平起平坐。⑩及是——到这时。遂——就。颞颥(xiéháng 鞋杭)——不相上下的意思。⑪皇陵——明朝太祖朱元璋父母的陵墓称皇陵。在安徽凤阳。⑫庐州——明时府名，治所在今安徽省合肥市。⑬舒城——县名，在今安徽省舒城

县。 ①桐城——县名，在今安徽省桐城县。 ②庐江——县名，在今安徽省庐江县。 ③屠——指大规模的残杀。巢——县名，在今安徽省巢县。无为——明时为州，治所在今安徽省无为县。潜山——县名，在今安徽省潜山县。太湖——县名，在今安徽省太湖县。宿松——县名，在今安徽省宿松县。 ④应天——明时府名，明初定都于此，永乐迁都北京后改为南京，即今江苏省南京市。巡抚——官名，中央政府派往一地负责军政事务的最高长官。张国维——明末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曾任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安庆等十府，多次与农民军作战。御——抵挡。 ⑤英——县名，在今湖北省英山县。霍——县名，在今安徽省霍山县。 ⑥道——路过。麻城——县名，在今湖北省麻城县。 ⑦合——会合。关——指函谷关。 ⑧凤翔——县名，在今陕西省凤翔县。 ⑨商——县名，在今陕西省商县。洛——县名，在今陕西省洛南县。屯——驻扎。灵宝——县名，在今河南省灵宝县。 ⑩待——等待。 ⑪左良玉——明末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此时左良玉以署都督佥事为援剿总兵官。祖宽——明朝反动将官。先后任总兵、右都督等军职，多次参加围剿屠杀起义军。 ⑫嵩(sōng 松)县——县名，在今河南省嵩县。九皋山——一名鸣皋山，在今河南省嵩县东北部。 ⑬恚(huì 会)——愤怒。 ⑭郧(yún 云)阳——明时府名。治所在今湖北省郧县。

明年秋①，总兵卢象昇去②，苗胙土巡抚湖广③，不习兵④。于是献忠自均州⑤，守应自新野⑥，蝎子块自唐县⑦，并犯襄阳⑧，众二十余万。总兵秦翼明兵寡不能御⑨，湖广震动。献忠纠汝才、守应及闯塌天诸

贼⑩，顺流东下，与江北贼贺一龙、贺锦等合⑪，烽火达淮、扬⑫。南京兵部尚书范景文⑬、操江都御史黄道直⑭、总兵官杨御蕃分汛固守⑮，安池道副使史可法亲率兵当贼冲⑯。贼从间道犯安庆⑰，连营百里，巡抚国维告警。诏左良玉、马枬、刘良佐合兵援之⑱，道大破贼。贼走潜山之天王古寨⑲，固维檄良玉搜山⑳，良玉不应，寻北去。贼乃复出太湖，连蕲、黄㉑，败官军于鄢家店㉒，杀参将程龙㉓、陈于王等四十余人。会总兵官牟文绶偕良佐来援，复破贼。贼皆遁，献忠入湖广。

- ①明年秋——指崇祯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秋天。
②卢象昇去——崇祯时卢象昇官至兵部尚书，曾多次围剿屠杀农民起义军。此时卢象昇为总理江北、河南、山东、湖广、四川军务，兼湖广巡抚。卢象昇“奉诏”北去，是因为“京师戒严”，清军打到昌平。③苗胙（zuò 作）上——明时反动官僚，镇压农民起义的剑子手，崇祯时曾任金都御史，巡抚郧阳。明亡降清。④不习兵——不熟悉军事。⑤均州——明时州名，治所在今湖北省均县。⑥新野——县名，在今河南省新野县。⑦蝎子块——本名拓养坤（一说白广恩）明末农民起义军的将领。后背叛降明，明亡降清。后又投降李自成。唐县——县名，在今河南省唐河县。⑧并犯——同时进攻。襄阳——县名，在今湖北省襄阳县。⑨秦翼明——石柱女土司秦良玉的儿子。⑩纠——联合。闻塌天——本名刘国能，明末农民起义的叛徒。曾与李自成、张献忠一同起义，后降明，官至副总兵，又招降起义军另一领袖李万庆。崇祯

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被李自成杀掉。①贺一龙——别号革里眼,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常在中原活动,与贺锦、马守应、刘希尧、蔺养成联合,称“革左五营”,后与李自成合并。贺锦——别号“左金王”,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革左五营”之一,崇祯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与李自成联合。②淮——即淮安,府名,治所在今江苏淮阴市。扬——即扬州,府名,治所在今江苏省扬州市。③南京兵部尚书——南京即今南京市,明初建都于此。明都北迁后,南京仍设六部,但无实权。兵部尚书,本是负责全国军事的长官,但当时南京的兵部尚书实际上只是守备南京一带地区。范景文——明末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崇祯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为南京兵部尚书,多次镇压农民起义,李自成入北京后自杀。④操江都御史——掌管长江防卫的官员。明初因南京为京师,特设操江都御史一人,提督水战。以后以南京金都御史兼任。⑤分汛固守——分区把守。⑥安池道——安庆、池州分巡道。安庆,府名,治所在今安徽省安庆市。池州,府名,治所在今安徽省贵池县。史可法——崇祯时曾任南京兵部尚书,多次参与镇压农民起义。后在扬州抗清,城破被杀。当贼冲——处于起义军的主攻部位。⑦间道——小道。⑧诏——诏书。皇帝颁发的命令。马炉——曾任副总兵,守徐州,崇祯八年留守凤阳。此时移驻颍川、亳县。刘良佐——明末农民起义军叛徒。原属李自成部,后叛变降明。⑨天王古寨——一作“天堂寨”,或“天堂古寨”,为安徽省潜山县境内天堂山之险要山峰。⑩檄(xī 西)——古代官府用以征召、晓喻或声讨的文书。⑪连蕲、黄——连,接连。指起义军攻克蕲、黄使之连成一片。蕲,明时为州,治所在今湖北省蕲春县。黄,黄州府,治所在今湖北省黄冈县。⑫鄢家店——一名鄢家铺,在今安徽省宿松县西。⑬参将——位次总兵、副总

兵的将官。

是时^①，河南、湖广贼十五家，惟献忠最狡黠^②，骁^③勦^④，次则汝才。献忠尝伪^⑤为官兵，欲^⑥给宛城^⑦，良玉适至^⑧，献忠仓皇走，前锋罗岱射之中额，良玉马追及^⑨，刃拂^⑩献忠面^⑪，马驰以免。会熊文灿为总理^⑫，刊檄抚贼^⑬。闯塌天者，本名刘国能，与献忠有郤^⑭，诣文灿降^⑮。献忠创甚^⑯，不能战，大恐。

①是时——此时。 ②惟——只有。狡黠(xiá 挟)——狡诈。 骁勦(xiāo qíng 消晴)——勇猛有力。 ③尝——曾经。伪^④为官兵——假装成明朝官兵。 ④给(dài 怠)——欺骗。宛城——在今湖北省荆门市。 ⑤适至——恰好赶到。 ⑥及——到。 ⑦拂——掠过。 ⑧会——恰巧，适逢。熊文灿——明末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刽子手。此时，熊文灿任兵部尚书，总理南畿、河南、山、陕、川、湖军务职。以诱降的手段招抚农民军。后因招抚失败，下狱被杀。总理——总理军务大臣的简称。 ⑨刊檄——刊印檄文，张贴布告。 ⑩郤(xì 隙)——矛盾，磨擦。 ⑪诣(yì 意)——前往。 ⑫创甚——伤势很重。

十一年春^①，侦知陈洪范隶文灿麾下为总兵^②，大喜，因遣间^③赍重币献洪范曰^④：“献忠蒙公大恩^⑤，得不死，公岂忘之邪^⑥？愿率所部降以自效^⑦。”洪范亦喜，为告文灿，受其降。巡按御史林铭球^⑧、分巡道王瑞梅

与良玉谋^⑧，俟献忠至执之^⑨，文灿不可^⑩。献忠遂据谷城^⑪，请十万人饷^⑫，文灿不敢决^⑬。时群贼皆聚南阳^⑭，屠掠旁州县。文灿赴裕州^⑮，益大发檄抚贼^⑯。汝才以战败乞降于太和山监军太监李继改^⑰。明年，射塌天、混十万、过天星、关索、王光恩等十三家渠帅^⑱，先后具降。陕西总督洪承畴、巡抚孙传庭复大破李自成^⑲，自成窜崎、函山中^⑳，朝廷皆谓贼扑剪殆尽^㉑。

①十一年——崇祯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 ②侦知——通过侦察了解了情况。 麾(huī 挥)——一种旗帜，用以指挥军队。后来称部下为麾下。 ③遣间——派遣间谍。 赍(jī 机)——携带。 重币——很多的钱。 ④蒙——受。对别人一种尊敬说法。 ⑤公岂忘之邪——您怎么能忘了它呢？(指前张献忠“犯法当斩”陈洪范释之一事。) ⑥效——效劳。 ⑦巡按御史——官名。明代派遣御史分赴各省巡视。 ⑧分巡道——官名。明代按察司的佐官副使，金事，分理各道司法，称为分巡道。 王瑞栢(zhǎn 沾)——此时为湖广兵备金事，驻襄阳，极力主张用武力镇压农民起义。 ⑨俟(sì 寺)——等待。 执——逮捕。 ⑩不可——不许可。 ⑪谷城——县名，在今湖北省谷城县。 ⑫请——请求。 饷——军粮。 ⑬决——决定。 ⑭南阳——明时府名，治所在今河南省南阳市。 ⑮裕州——明时为州，治所在今河南省方城县。 ⑯益——更加。 ⑰太和山——山名，武当山主峰，在今湖北省西北部。 监军太监——官名。明代于出征的军队中常设监军太监，以监督军队的布署、指挥作战。

等，由宦官充任。⑮射塌天(李万庆)、混十万(马进忠)、过天星(惠登相)、关索、王光恩——原皆为起义军将领，此时叛变降明。⑯孙传庭——明末镇压农民起义的剑子手。官至兵部尚书，后被李自成杀掉。此时为陕西巡抚。大破李自成——指一六三八年十月李自成起义军向东挺进，在潼关南原陷入敌军包围一事。⑰崤(yáo 摇)——山名。在河南省西部。函——指函谷关。在今河南省灵宝县东北。⑱谓——以为。扑剪殆尽——差不多消灭光了。

献忠在谷城，训卒治甲仗①，言者颇疑其欲反②。帝方信兵部尚书杨嗣昌言③，谓文灿能办贼④，不复忧也。夏五月⑤，献忠叛，杀知县阮之钿，隳谷城⑥，陷房县⑦，合汝才兵，杀知县郝景春。十三家降贼一时並叛，惟王光恩不从。献忠去房县，左良玉追击之，罗岱为前锋，至罗猴山⑧，岱中伏死⑨，良玉大败。

①训卒治甲仗——训练士兵，修造武器。甲，铠甲。仗，刀戟等兵器的总称。②言者——指向皇帝上书言事的人。③方——正在。杨嗣昌——镇压农民起义的剑子手，崇祯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任兵部尚书。多次镇压农民起义军。后李自成破洛阳杀福王，张献忠破襄阳杀襄王，他恐惧明廷治罪而自杀。④办——治理，惩治。⑤夏五月——崇祯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夏季五月。⑥隳(huī 灰)——这里指毁坏。⑦房县——县名，在今湖北省房县。⑧罗猴山——亦作“罗猴山”，位于今湖北省房县西八十里。⑨中伏——中埋伏。

嗣昌已拜大学士^①，乃自请督师^②，帝大悦。十月朔^③，嗣昌至襄阳，集诸将议进兵^④。时群贼大掠，贺一龙、贺锦犯随、应、麻、黄^⑤，与官军相持。汝才及过天星窜伏漳、房、兴、远^⑥，献忠踞湖广、四川界，将西犯^⑦。嗣昌视东略稍缓^⑧，乃宿辎重襄阳^⑨，濬濠筑城甚固^⑩，令良玉专力剿献忠^⑪。

①拜——授官。大学士——官名。明洪武十五年（公元一三八二年）仿宋代殿阁学士制设立，充当皇帝顾问。明中叶以大学士为内阁长官，起草诏令，批答奏章，官品虽低，实掌宰相之权。②督师——指挥，率领军队。③朔——夏历每月初一。④议——商议。⑤随——明时为州，治所在今湖北省随县。应——县名，即今湖北省应山县。麻——县名，今湖北省麻城县。黄——黄安，县名，在今湖北省红安县。⑥窜伏——逃窜藏匿。漳——县名，在今湖北省南漳县。兴——县名，在今湖北省兴山县。远——县名，在今湖北省远安县。⑦西犯——向西进军。⑧东略稍缓——指起义军向东进攻稍缓。⑨宿——安放。辎（zī 资）重——军用器械、粮草、营帐、服装的统称。⑩濬（jùn 俊）濠——疏掘护城河。⑪专力——集中力量。

十三年闰正月^①，良玉击贼枸坪关^②，献忠遁，追至玛瑙山^③。贼据山拒敌，良玉先登，贺人龙^④、李国奇夹击，大败之，斩首千三百余级^⑤，擒献忠妻妾^⑥。湖广将张应元、汪之凤追败之水右坝^⑦。川将张令^⑧、方